

第二層決行

檔 號：107/250299/

保存年限：3年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7年7月5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蒙古臺灣教育中心徵求華語教師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(語言中心)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專任助理陳俞君07051029代		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劉柏宏0705153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銘傳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(33348)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

承辦人：林詠薇

承辦人傳真：(03)359-3891

承辦人電話：(03)350-7001分機3705
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ivy@mail.m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銘校國國字第10701104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不指定

附件：(蒙古華師徵才2018 TECM華語教師甄選計畫-2018秋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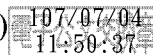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蒙古臺灣教育中心徵求華語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蒙古臺灣教育中心為推廣華語文教學，計畫赴蒙古開辦秋季華語文教學課程，徵求華語教師於今年9月赴蒙古烏蘭巴托任教，徵才資訊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敬請貴校推薦中國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畢業校友申請，有意願申請者，請於7月25日(三)之前備妥個人書審資料電子檔，email至蒙古教育中心承辦人(ivy@mail.mcu.edu.tw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(含附件)、漢華國際中文學院(含附件)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含附件)



校長 李 銓

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華語教師甄選計畫
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Mongolia
Mandarin Teacher Recruitment
(2018 Fall 秋季班)

一、華語教師選派說明：

教師名額：1~2 名。

授課時間：2018 年 9 月 24 日(一)~11 月 17 日(六)授課共 8 週，原則上每週 18 小時(視當地開課情況安排台籍華語教師授課)。授課期間以每期華語課程開課時間為準，預計停留蒙古 2 個半月，中途不得放棄或中斷授課回國。

授課內容：初級/中級華語課程，教授會話教學及口語表達練習、中華文化及風俗習慣簡介。

教師鐘點費(每人)：臺灣教育中心專案計劃補助款支付鐘點費 NT\$400 元/小時(鐘點費支付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)，8 周共授課 144 小時，鐘點費合計 NT\$57,600。依二代健保最新規定，收入超過 NT\$20,008 必須扣 1.91% 健保稅，鐘點費 NT\$57,600*2%=1,100；個人勞保自提應扣除額 NT\$962；因此扣除後預估應得 NT\$55,538 (57,600-1,100-962)。如有調整，二代健保、個人勞保費自提應扣除額依政府調整匯率最新公告辦理。

飛機票補助(每人)：臺灣教育中心專案計劃補助款支付台北-烏蘭巴托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。

上課地點：蒙古烏蘭巴托市

蒙古合作機構：由臺灣教育中心選派華師前往合作機構授課

- 蒙台經貿發展基金會 Mongolian Taiwanese Business Entrepreneurs Development Foundation
- 全球領袖大學 Global Leadership University

住宿：由蒙古合作機構提供宿舍。

其他協助：由合作機構提供華語教師生活上所需的協助，例如接機、適應環境等。華語教師應於 2018 年 9 月中旬抵達烏蘭巴托，11 月下旬返台，由臺灣教育中心(承辦學校銘傳大學)將協助訂購飛機票與辦理蒙古簽證。

自費項目：華語教師應自行負擔個人海外生活費用(當地餐費、交通等)、體檢費用、海外平安醫療保險。

二、華語教師申請條件

學歷背景：須為中國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大學畢，具獨立華語文教學之能力。

語言能力：具備基本英語會話能力。

教材內容：應自備會話教學及口語表達練習、中華文化及風俗習慣簡介相關教材內容。

請參考華語教師赴蒙教學心得分享：

http://www.tecm.org.tw/tw/experience_tw/experience_tw.html

三、甄選程序

- 1) 書審資料：備妥個人中文履歷表(請附上一張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歷年教學經驗或實習紀錄，2018 年 7 月 25 日(三)下午 5 點前，email 書審資料電子檔(PDF 檔案不超過 10MB)

至 ivy@mail.mcu.edu.tw (主旨:蒙古華語教師徵才)。

- 2) 2018 年 8 月 6 日(一)召開評選會議(含申請人試教)，試教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(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)。

試教規則說明:

- 1.候選人請準備 5~8 分鐘華語試教課程，教材請自行準備，試教會場有 e 化設備(白板、投影螢幕)。
- 2.時間規定：6 分鐘響鈴 1 短聲、7 分鐘響鈴 2 短聲、8 分鐘響鈴 3 短聲，候選人立即結束試教，隨後由評審委員提問。
- 3.試教語言：全程英語；試教題目：題目自訂/自選，教材自備；試教對象：華語零程度~初級，現場試教前可先說明試教對象設定的華語程度。
- 4.評審標準：教學技巧、語言能力、談吐表達、學歷專業、反應能力。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承辦學校：

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 (地址: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)

承辦人：林詠薇 Ivy Lin

Email：ivy@mail.mcu.edu.tw 電話：03-350-7001 分機 3705

蒙古臺灣教育中心專屬網站：<http://www.tecm.org.tw>

